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1號

原告 吳瑟
訴訟代理人 王泰翔律師
被告 黃建棠
張雪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民國110年間，原告見被告黃建棠亟需工作維生，即介紹花蓮工程予被告施作，然而被告黃建棠並無本金亦無周轉金，故購買材料或給付薪資均需向原告借貸周轉，由被告黃建棠或訴外人林○強、林○福代黃建棠向原告借款，並簽立借款簽收單、支票或借款簽收字條等，總計新臺幣（下同）1,161,400元。被告張雪兒為被告黃建棠之配偶，亦基於上述理由出面向原告借款，原告亦開立支票予張雪兒簽收，共計488,000元，又被告黃建棠於111年4月27日因通緝遭羈押，被告張雪兒向原告借款130,000元保證金，原告於111年5月2日交付，是被告張雪兒借貸金額總計618,000元。被告2人均未還款，原告已經由通訊軟體LINE進行催告仍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黃建棠應給付原告1,161,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二)被告張雪兒應給付原告6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4 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再按稱消費借貸者，謂
08 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
09 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
10 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
11 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
12 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
13 別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雖主張被告2人有借款未清償之事實，惟依照原
15 告主張，兩造成立消費借貸關係時，並未約定還款期限，依
16 前揭規定，原告應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於相當期
17 限屆滿後，始得請求返還。原告雖以曾藉由通訊軟體LINE
18 對被告2人催告等語（本院卷第94頁），並提出原證5、6之
19 LINE對話紀錄為佐證，然觀之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其中
20 原證5為被告張雪兒欲向原告借款以保釋被告黃建棠（本院
21 卷第41至43頁），並未見兩造約定還款期限或原告向被告張
22 雪兒催告還款之意，原證6則係原告向被告黃建棠提及「16
23 谷工程及田媽媽工程 工程做不到百分之40丟下不做以及田
24 媽媽款項請款之後一毛不給16谷工程借貸款項不理會法院處
25 理」，被告黃建棠回應「隨你 詐騙集團」（本院卷第84
26 頁），亦未見有何「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之意
27 思，是兩造間既無約定還款期限，原告亦未曾定相當期限對
28 被告2人催告，自無法請求被告2人清償借款。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照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30 訴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
02 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
10 上訴裁判費）。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3 書記官 蔡承芳